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8—2019 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务公开领导小组

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23 号)以及《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党发〔2015〕34 号)等要求,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8-2019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编制 2018-2019 学年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信息公开投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本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18-2019 学年,我校主动公开信息约 10000 余条,其中通过学校主页公开校务信息 1744 条,其中通知公告 68 条,学术讲座 154 条,媒体工大 39 条,专题报道 10 条;通过工大新闻网发布新闻 1473 条(综合新闻 952 条,发布学术活动 35 条,发布院部动态 119 条,党建思政动态 183 条,青春校园专栏动态 98 条);通过学校各部门、单位二级网站公开信息 1864 件;《内蒙古工大报》共出刊发行 449 期报纸,本学年发行 8 期,公开信息 396 条;截止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高教信息精选》共发行 7 期,公开信息 161 条;通过学

校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 159 条；通过学校微博、微信公开信息 2872 条，各级各类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2568 条。

2018-2019 学年，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抓好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理论与实践水平，使信息公开更好服务学校发展改革大局。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办公室起草信息公开各种文件，筹办信息公开各种会议；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做好反馈工作；收集各种信息，汇总、整理、归档；督办校务公开各项事宜，协调全校校务公开具体工作，完成校务公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完善校务和各领域的办事公开制度，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全面、公正真实和服务大众的原则，规范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各单位、各部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及时、有效。同时通过全校教职工大代表会、全校干部大会等，围绕重要工作加强对中央和教育领域重大部署的解读，加强决策公开，促进师生在学校重要决议和重大事项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参与。

（二）推动落实，做好学校运行全过程信息公开

执行情况公开。通过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全校干部大会、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各种会议传达学校综合改革任务和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学校党政办公室狠抓督查督办，明确督办落实任务、督办学校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和有关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的落实情况，对工作落实进度汇编成《督办信息》定期通报。

管理事项公开。在招生管理过程中，发布本科招生章程、高水平运动员等各类招生简章，通过校园开放日、讲座宣传、电话咨询和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就招生政策、举措面向全社会宣传和公开。

业务服务公开。着力加强办公信息化建设，除机要信息外，所有的校内校外公文流转全部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完成，简化公文流转程序，提升办公服务效率，实现办公网络化和无纸化。

结果信息公开。及时公示奖学金、优秀毕业生、党建思政课题评选等各种获奖评优结果和各类科技奖项、先进个人或单位的推荐情况，定期公开科研成果处置结果、资费调整和设备调拨情况。公开校内干部任免。

（三）建立信息公开平台，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根据教育部高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在学校主页创建“信息公开”专栏，统一公布公开事项清单所列各项内容。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及时的公开信息，加强信息解读，回应社会关切问题。以教职工代表大会、全校干部大会、学生代表座谈会等各种校内会议和各种公告、通知

为载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四）提高工作能力，有效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完善信息公开督导落实工作，提升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明确各部门分工职责，建立工作联系网络，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同时信息公开办公室定期组织政策文件和业务学习，并就落实公开事项清单情况进行提醒和督办。

严格信息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信息保密审查。学校在认真贯彻执行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同时，还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在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坚持“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严格保密审查、发布登记、保密检查等环节，保障公开保密两不误。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总体情况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共 16 类，包括学校概况、规划计划、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招生就业、学位管理、学风建设、学生管理、人事师资、财务管理、基建管理、采购招标、国际合作、监督工作、后勤保障、其他事项。保持信息公开网站畅通。2018-2019 学年，学校通过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imut.edu.cn/>）、内蒙古工业大学门户网站（<http://www.imut.edu.cn/>）、内蒙古工业大学新闻网（<http://news.imut.edu.cn/>）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院系

网站等自有网络平台向社会和师生员工公开信息；加强“两微一端”新媒体建设。2018-2019 学年，新媒体宣传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时反映学校成绩亮点，牢牢把握成绩亮点，牢牢把握正确的宣传和舆论导向。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1. 学校基本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学校概览（含学校历史沿革、办学规模、学科专业情况、教职工队伍情况、办学目标等内容），组织结构，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等办学基本情况；学校“十三五”规划；学校《章程》及配套制度文件目录。

2.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内蒙古工业大学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对学校本科生招生、研究生招生等信息进行全过程公开，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学校依托内蒙古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网、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网和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充分、规范地公开以下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本、专科生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2）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以及高水平运动员术科测试成绩；

（3）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分省分专业实际录取分数统计情况；

（4）招生咨询方式以及线上咨询答复情况；

(5) 国家、自治区和校级招生政策文件以及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6)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7)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8)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监督申诉渠道。

同时，我校还通过开展招生宣讲、校园开放日活动等，向考生、家长和社会公众公开学校招生事宜。

3.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信息，确保财务领域公开透明，印发《内蒙古工业大学关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公开说明》、《内蒙古工业大学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资产信息方面公布《内蒙古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及建设工程各类招投标信息等均进行了公开。

4. 学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指导服务

学校通过招生就业处网站、就业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公开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同时在学校就业信息网 (<http://job.imut.edu.cn/eweb/index.so>) 内设有“就业信息”、“创业服务”、“就业分析”和“站内服务”等信息栏

目，为校内学生提供就业指导服务。

（2）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开设招生就业栏目，向社会公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报告中详细分析了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情况。

（3）学生管理和资助信息

制作学生手册发放给学生，学生手册中涉及管理、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助学、违纪处分及申诉办法等学生事务工作文件。同时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网站公布《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先进班集体、学风标兵班”评选办法》、《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辅导员、班主任”评选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同时发布学生日常管理和学生资助工作相关文件，公开学风建设相关信息。

5.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2018-2019 学年，学校主动公开干部任命、人事招聘、职称评审等各类人事师资信息，确保人事师资工作公开透明。通过学校、人事处网站和学校招聘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开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校内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人事争议解决办法、职称评审结果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等重要信息，并对学校重要人事政策和人事文件进行解读和宣传，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师资信息的渠道，增强人事工作的透明度。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务公开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2018-2019 学年，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各种形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本学年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在“内蒙古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网”设有“信息公开受理”栏目，对校内外公布了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同时设有“信息公开监督投诉”栏目，公布信息公开监督投诉电话及办公地址。

五、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2018-2019 学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投诉的情况，也未发生涉诉、行政复议等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2019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师生员工期待和事业发展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有的单位和部门政治站位不高，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工作开展缺乏创新；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配置数量不足，信息统计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还有待加强；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等；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未能有效落实，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上述不足，在以后的工作中从这几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健全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加强工作透明度，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实现科学治校、民主治校、依法治校，维护和促进学校的稳定与发展。

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时效。学校将继续坚持依法治校，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服务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建立多样化的信息发布渠道，逐步实现公开信息的实时更新，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的信息公开网络。

三是加强教育培训，细化考核体系，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培训方案，丰富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利用好新媒体平台，线上线下，多措并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水平与实践能力。